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公佈

為保障合營公司之權益，且根據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國際仲裁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提交仲裁申請書，而杭州收費處為第一被申請人及杭州市人民政府為第二被申請人，藉此請求裁決(其中包括)第一被申請人及第二被申請人須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違約賠償、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國際仲裁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確認受理上述仲裁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述之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董事局就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權提供最新資料。為保障合營公司之權益，且根據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而杭州收費處為第一被申請人及杭州市人民政府為第二被申請人，藉此請求裁決(其中包括)第一被申請人及第二被申請人須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違約賠償、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確認受理上述仲裁案件。

根據收費方式協議，杭州收費處乃一間杭州政府機構，負責錢江三橋的車流量測定和向合營公司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合營公司於仲裁申請書已堅稱，杭州收費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之行爲不具合約依

據，杭州收費處因此應繼續履行彼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合營公司亦已於仲裁申請書中要求裁決，由於杭州收費處獲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訂立收費方式協議，所以杭州市人民政府應負責上述賠償、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而杭州收費處未根據收費方式協議履行有關責任亦須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負責。本公司會盡快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爭取與有關中國當局之進一步磋商，務求達致一個有關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解決方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